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部分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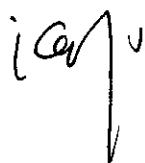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于关联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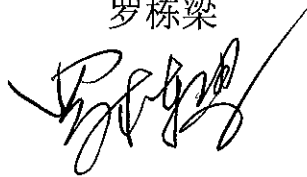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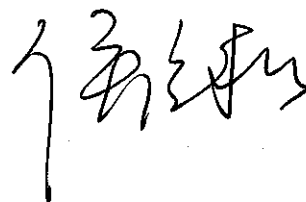
张玉明



罗栋梁



侯立松



2020 年 3 月 13 日